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
 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及 4	120,800	140,301
銷售成本		(115,051)	(129,269)
毛利		5,749	11,032
其他收入	5	2,115	5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7)	(934)
行政開支		(4,187)	(9,117)
營運溢利		1,760	1,522
融資成本	6	(259)	(272)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7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7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4	—	(3,76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	1,501	255,2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0	(245)
期間溢利		<u>1,551</u>	<u>255,04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5</u>	<u>(25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196</u></u>	<u><u>254,792</u></u>
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6	255,223
非控股權益		(95)	(176)
		<u><u>1,551</u></u>	<u><u>255,047</u></u>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	255,084
非控股權益		204	(292)
		<u><u>2,196</u></u>	<u><u>254,792</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u><u>0.15</u></u>	<u><u>32.33</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15</u></u>	<u><u>31.2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70</u>	<u>5,606</u>
		6,170	5,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399	26,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1,990	68,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30	1,883
短期應收貸款		18,500	12,250
即期稅項資產		417	3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4,711</u>	<u>81,918</u>
		187,147	192,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1,634	14,68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569	3,560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5	3,11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22	2,694
即期稅項負債		–	1,013
		<u>22,335</u>	<u>21,949</u>
流動資產淨額		164,812	170,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982	175,930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5	–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4
		<u>28</u>	<u>7,370</u>
資產淨額		170,954	168,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25	10,697
儲備		<u>146,564</u>	<u>144,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289	154,937
非控股權益		<u>13,665</u>	<u>13,623</u>
權益總額		170,954	168,5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以下附註2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更改。除上述提及之更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9,635	92,029	21,165	48,272	120,800	140,301
分部溢利／(虧損)	806	4,584	(267)	2,506	539	7,090
折舊	16	9	426	315	442	324
資本開支	11	110	879	2,001	890	2,111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總額	539	7,09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1,86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2)	(5,568)
	<hr/>	<hr/>
營運溢利	1,760	1,522
融資成本	(259)	(272)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附註7)	-	227,219
集團重組之收益 (附註7)	-	30,58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附註14)	-	(3,766)
	<hr/>	<hr/>
除稅前溢利	1,501	255,292
	<hr/> <hr/>	<hr/> <hr/>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99,635	92,029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21,165	48,272
	<hr/>	<hr/>
	120,800	140,301
	<hr/> <hr/>	<hr/> <hr/>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213	401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45	-
其他收入	257	140
	<u>2,115</u>	<u>54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提供之貸款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40
	259	232
	<u>259</u>	<u>272</u>

7.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據此本公司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結欠該等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批准安排計劃。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安排計劃接納之債項總額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支付現金43,0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該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14)	285,007
即期稅項負債	6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67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473
	<hr/>
	286,219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43,000)
發行股份予債權人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8,000)
	<hr/>
	(59,000)
	<hr/>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u>227,219</u>

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據此，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轉移出本集團至安排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不再綜合計算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330)
即期稅項負債	(1,5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731)
	<hr/>
	(30,589)
集團重組之收益	<hr/> 30,589 <hr/>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總額	<hr/> — <hr/>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現金影響淨值	<hr/> —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由於集團重組，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34	4,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286
	<hr/> 4,907 <hr/>	<hr/> 4,316 <hr/>
已售存貨成本	114,915	126,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	3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129	1,076
	<hr/> 116,486 <hr/>	<hr/> 127,918 <hr/>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就期間計提之香港利得稅	47	230
即期稅項－就期間計提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
遞延稅項	(97)	(34)
	<u>(50)</u>	<u>2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46	255,223
兌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259 (97)	232 (34)
	<u>1,808</u>	<u>255,42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1,690	789,325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u>38,027</u>	<u>28,13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u>1,109,717</u></u>	<u><u>817,45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而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6,852	33,010
31日至60日	9,340	10,662
61日至90日	2,759	6,392
91日至120日	897	1,598
120日以上	<u>22,142</u>	<u>17,313</u>
	<u><u>51,990</u></u>	<u><u>68,975</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並不包括任何應收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6,677	9,675
31日至60日	2,471	2,372
61日至90日	853	916
91日至120日	344	557
120日以上	1,289	1,162
	<u>11,634</u>	<u>14,682</u>

14.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6,000港元）。本公司須承擔於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85,007,000港元。本公司之該等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15.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855,000港元及309,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
權益部份	(1,264)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5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6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附註6)	2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利息	(27)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3,110
	<hr/> <hr/>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0,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0,301,000港元）下降14%，而毛利為5,749,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032,000港元）下跌48%。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跌導致銷售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為99,635,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2,029,000港元）增加8%，主要乃由於標準化半導體產品之銷售增加，亦很大程度上抵銷了二手半導體產品銷售下跌之影響。儘管該業務之整體收入上升，但經營溢利減少82%至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584,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標準化半導體產品的利潤率減少以及銷售二手半導體產品之收入下跌進而導致溢利減少的綜合效應。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消費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電子產品之價格及利潤率的持續下降趨勢降低本集團半導體產品業務之盈利能力。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減少56%至21,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272,000港元），而其業績自上一期間之溢利2,506,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虧損267,000港元。該業務令人失望之營運業績主要乃由於該業務之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於回顧期間內來自客戶之銷售訂單顯著下跌，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平板電腦日漸普及之間接後果。作為應對該業

務之電腦主板產品線表現差強人意之措施之一部份，該業務已於回顧期間開展液晶顯示屏(LCD)背光電路之工程服務。該項新業務乃代表裝置解決方案產品工程服務之業務擴展以及為該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該業務之其他主要產品線(即於中國製造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表現在經歷二零一二年八月發生之中日釣魚島爭端事件之不利影響後已趨於穩定。該業務已積極尋求新的非日本家用電器製造商，以減少對來自日本客戶之訂單之倚賴，且該產品線之財務表現正逐步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之溢利為1,646,000港元，相對上個期間為255,22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仙，相對上個期間則為32.33港仙。本集團所賺取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上一期間錄得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分別為227,219,000港元及30,589,000港元，以及由於客戶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二手半導體及電腦主板產品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減少所致。於回顧期間內，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已動用其部份手頭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並賺取銀行利息收入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01,000港元)，並在認為適當時向第三方作短期墊款，且賺取貸款利息收入1,6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本期間下跌54%至4,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11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不再有上一期間錄得之重組費用4,92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乃因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生效。

前景

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在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之營商環境中經營。於此背景下，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對電子行業整體造成之負面影響。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於管理其業務及評估新商機時繼續其審慎及謹慎之態度，以為本公司股東確保穩定之前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 僅供識別